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08〕102号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三台县就业援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灾后重建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县级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我县灾后就业援助工作，帮助受灾城乡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县政府决定建立三台县就业援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三台县就业援助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台县就业援助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将灾后重建与扩大就业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我县就业援助工作，帮助城乡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特建立县就业援助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就业援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工商局、人行三台县支行、县总工会。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县就业援助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例会，通报全县就业援助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县就业援助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保障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劳动保障局局长兼任。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政策措施，发挥部门职能，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大力宣传就业援助扶持政策；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宣传受灾群众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积极为就业援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

氛围。

县发展改革局：将扩大就业纳入灾后重建规划；通过政策扶持，帮助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恢复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帮助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恢复重建，引导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开发就业岗位，帮助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

县经济商务局：综合运用灾后恢复和重建政策，将灾后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相结合，加快受灾企业的恢复和重建；积极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和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多产业、多层次、多需求的就业机会。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运用就业援助、失业救助和社会保险特殊政策，组织协调省内外对口支援就业援助工作；搞好就业援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就业援助优惠证，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优先保证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做好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鼓励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县财政局：综合运用灾后财政政策，统筹协调中央和地方各项财政投入，合理安排就业援助资金；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就业援助资金的使用监管。

县人事局：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认真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重点帮扶和援助。

县教育局：配合就业主管部门，把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援助工作的总体部署，督促职业学校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职校举办中小规模、专业化、行业化的就业援助招聘会；督促职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教育，提高学生自主创业的能力；做好在校家庭困难学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对他们进行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培训和重点推荐就业岗位。

县农业局：牵头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项目的实施，推动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指导农副产品加工业、就业型农村企业积极吸纳劳动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县民政局：把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与就业援助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受灾群众积极就业；采取有力措施，开辟社区就业渠道，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通过社区服务中心、站、点和社区公益性岗位等安置就业。

县交通局：在恢复重建县内的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和通往重要工矿企业的专用道路、设施时，多开发就业岗位，积极吸纳受灾劳动者就业，并搞好外出就业劳动力的运送服务工作。

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综合运用和认真执行灾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以及受灾群众从事个体经

营，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县工商局：积极促进个体私营经济恢复和发展，凡是受灾群众以个人名义在县内有关部门指定区域从事个体零售业、居民生活服务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经营项目除外）以及规定的其它项目经营的，可免费办理工商登记，恢复重建期内免收工商管理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人民银行三台县支行：按照已出台的各项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政策，加强信贷窗口指导，促进金融政策与就业援助相互衔接；对因灾中断营业后重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因灾失业人员和吸纳受灾群众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参照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执行。

县总工会：建立工会系统就业援助机制，鼓励系统内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开展工会系统对口就业援助劳务协作，对外出务工者开展“培训、就业、入会、维权、帮扶”的一条龙服务；大力开展工会创业促就业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运用好工会的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就业援助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

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灾后就业援助作为恢复重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要明确本部门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加强所属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共同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三）细化政策，完善办法。要尽快制订就业援助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适用范围和执行期限，并根据灾后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就业援助政策措施，保证就业援助工作落到实处。

主题词：劳动保障 就业援助 制度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